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500kV吉兰太、千里山、德岭山、祥泰、鸿沁湖、阿勒泰变电站及金牛电厂升压站乌超所属设备地网检测（三次）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SSJS2025-NM-WG-09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500kV吉兰太、千里山、德岭山、祥泰、鸿沁湖、阿勒泰变电站及金牛电厂升压站乌超所属设备地网检测（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1.729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500kV吉兰太、千里山、德岭山、祥泰、鸿沁湖、阿勒泰变电站及金牛电厂升压站乌超所属设备地网检测（三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500kV吉兰太、千里山、德岭山、祥泰、鸿沁湖、阿勒泰变电站及金牛电厂升压站乌超所属设备地网检测（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500kV吉兰太、千里山、德岭山、祥泰、鸿沁湖、阿勒泰变电站及金牛电厂升压站乌超所属设备地网检测（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6-27 09:00:00到2025-07-03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0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吴昊东

电话：0473-6130049

邮件：Sszb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运中

电话：13039506390

邮件：Sszb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500kV 吉兰太、千里山、德岭山、祥泰、鸿沁湖、阿勒泰变电站及
金牛电厂升压站乌超所属设备地网检测（三次）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500kV 吉兰太、千里山、德岭山、祥泰、鸿沁湖、阿勒泰变电站及金牛电厂升压站乌超所属设备地网检测（三次），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真诚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500kV 吉兰太、千里山、德岭山、祥泰、鸿沁湖、阿勒泰变电站及金牛电厂升压站乌超所属设备地网检测（三次）；

2.2 项目编号：SSJS2025-NM-WG-093；

2.3 项目投资：21.7299 万元；

2.4 工期：自合同签到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5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9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10 分包要求：供应商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11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执行；

2.12 工程概况：500kV 吉兰太、千里山、德岭山、祥泰、鸿沁湖、阿勒泰变电站及金牛电厂升压站乌超所属设备地网检测。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在近三年内（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20年11月30日发文，文号为[建市(2020)94号])，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一级资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须具有本单位机电工程专业

3.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国、地税登记证副本（三、五证合一提供一照即可）；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5.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材料；

6.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7.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的网页截图；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9.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10.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2.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压缩包、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或报名资料模糊不清的将一律退回。

3. 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物资管理二期信息系统已上线运行，请各供应商尽快登陆 <http://wzglb.impc.com.cn:82/> 网址（IE10以上浏览器）完成信息注册。注册信息提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若出现上传附件与填写不符或信息填写错误等情形申请将不予通过并予以退回，已提交注册信息的供应商请实时关注审核状态，若申请退回请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注册信息，并保证注册联系人电话准确、畅通。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

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6月27日9：00～2025年07月10日9：30；

6.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9：30；

6.3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0日9：30；

6.4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7月10日9：30；

注：实际开标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3号）。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受理。

8. 采购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8.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

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采购）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

8.3 场地服务费：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8.3.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3.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8.3.3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3.4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8.4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邮编：016000

联系人：吴昊 电话：0473-6130049

异议受理人：张晓晨 电话：0473-6130033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2栋13层

联系人：陈媛媛、张运中、张心雅、杨晓东

联系电话：16604739199

邮箱：Sszb2025@163.com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